

## 第五章 魏晉爵制變革的意義

本章主要以幾個角度探討五等爵制在魏晉之際變革的意義，及其當時政治秩序的關係。首先由封爵制度本身觀察，西晉五等爵的施行，所代表的除了恢復儒家經典外，爵級的增加以及封爵途徑的擴大，使得受封者的階層與屬性發生何種改變進行討論。其次從士人的角度，分析士大夫對爵制日趨關心的原因；並藉由爵制的改變，如襲爵標準的寬鬆、奪爵情形的減少等方面，來說明西晉士人在「諸侯」身份上的特點；同時說明士人除了「全家保門第」之外，仍具備治國平天下的理想。另外，從五等爵及其相關制度的設計，來觀察在西晉政治體系中，皇權的角色及定位為何，及其是否具備掌控封賜或剝奪士族爵位的干預能力。經由以上從爵制本身、士族與皇權三個角度，試圖釐清西晉五等爵制發展的歷程。

### 第一節 漢晉間爵制發展的歷程

由漢魏時期的列侯，到魏末晉初的五等爵，中國古代的「爵制」發生了相當巨大的變化。其中爵位層級的變化，以及制度改變所代表的意義，則是考察魏晉爵制的重要面向。本節即以封爵性質與爵位本身加以分析，試圖探討五等爵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一、以封爵性質分類

### 1. 諸侯王及同姓諸侯

東漢之諸侯王，常被時人比擬為古代諸侯，雖無封地內之軍政實權，其仍有相當崇高的身份地位。至曹魏立國，猜忌宗室，諸侯王雖皆就國，形同禁錮，所謂「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sup>1</sup>處境可謂甚為淒涼，然「王」仍具有很高的身份，武帝重新給予諸侯王較多的權力與地位，諸侯王可任官領軍，至惠帝時還可掌握朝政；但實際上，諸侯王之地方軍政權力是來自於其官職，即州刺史與都督諸軍事，「王」的身份仍無實權，大抵與東漢無太大差異。<sup>2</sup>

### 2. 軍功封爵

東漢仍以軍功爵為主要之封爵方式，且行之有年，軍功封爵體系相對完整，較不易受政治所左右。但東漢中後期政治紊亂，到漢末建安年間，曹操重新以軍功為封爵主軸，甚至以調整爵級的方式，試圖整頓軍功爵。在曹魏時期，由於現實因素的考量，普遍封爵與事功封爵也應運而生，不過戰爭在未息，又仍以列侯為最高爵級的情形下，軍功封爵尚有其重要性。至魏晉之際，開建五等後，除了平吳之役外，晉武帝時未有以軍功封五等爵者；在正常情況下，武帝年間立軍功者最高只能封為三品縣侯，而無法為二品以上五等爵。東漢軍功封爵者最高亦只能封為縣侯，但東漢縣侯為封爵之最高級，而西晉縣侯之上還有五等爵，其地位相對降低，也象徵了軍功封爵在西晉的重要性有所下降。

### 3. 事功及普遍封爵

東漢已偶有事功封爵的情形，不過在時人的理解中，似屬恩澤侯的範圍，未見新皇帝即位，普封群臣（中高級官僚）之例。至魏文帝始行普遍封

<sup>1</sup> 《三國志》卷二十〈魏書·武文世王公傳〉裴注引《袁子》，頁592。

<sup>2</sup> 唐長孺指出西晉諸侯王權力的擴張，是因為宗室可出任地方之行政與軍事長官，而非「王」地位之上升，參唐長孺，〈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127-130。

爵，曹魏又有許多因事功封爵的情況，封爵限制的放寬，使得原本無立軍功機會之行政官僚，封爵體系由立軍功者（武官）為主到行政（文官）與軍事（武官）官僚並存，封爵生態發生變化。至開建五等後，除咸熙元年、泰始元年兩次大封，與太康元年平吳之役，晉武帝年間少有因普遍進封與事功而為五等爵者。許多文官雖然無法進封五等爵，多具有縣鄉亭侯之爵；尤其是五品以上官員，其地位相當於「大夫」，為國家重要成員，又與亭侯（五品）以上之品相符，因而多有列侯之爵。至惠帝以後，因政局紊亂，賈后與諸王相繼干政，普遍與事功封爵所在多有，且多至五等爵者；然而當其所屬諸侯王失勢之時，這些受爵者多遭奪爵位，東晉後期事功與普遍封爵的標準與認定，受政治之影響更大。總之，由於五等爵的加入，使得事功與普遍封爵更有彈性（三品縣侯以下皆可），也使得西晉封爵人數更加氾濫。

#### 4. 恩澤侯

漢代尚無新皇帝即位便普遍封爵的情形，因事功封爵之例亦少見（歸於恩澤侯），除宗室、軍功封爵者外，其他各種原因的封爵，如宦官、外戚、帝師等，大抵皆可稱為恩澤侯。即漢代封爵者除軍功外，只有恩澤一途可循。至漢末建安年間，由於時局動盪，加上曹操崇尚軍功，在建安十一年將「以恩澤為侯者皆奪封」，<sup>3</sup>恩澤侯在建安中後期幾乎斷絕。至曹魏建國，雖又有恩澤侯的出現，但事功與普遍封爵也同時產生，使得恩澤侯之重要性大幅降低。到了曹魏後期，乃至於設立五等爵，受封爵者大多並無軍功，而為事功，或云擁立司馬氏之功，因此封五等爵者多非恩澤侯，西晉之恩澤侯主要應以外戚為主，如楊駿，其勢力與比例皆不如東漢。

所謂「恩澤」，即封爵者與皇帝有較密切之關係，皇帝因而給予爵位，這是皇帝相對較為主觀與直接的意志，臣下較無從置喙；而「事功」與「普遍」封爵，則是依據官僚之政績與新皇帝即位之時，依照年資、當時官位等各種條件而有不同程度的進封或受爵，雖與軍功相較，更可能受政治與皇權

<sup>3</sup>《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附彪傳〉，頁1789。

的影響，但與「恩澤」相比，皇帝必須更尊重官僚集團整體，並作較為妥善的封爵秩序安排。也就是說，恩澤侯重要性的下降，象徵封爵與皇帝的關係相對減弱，士族對封爵的體系與內容有較多的影響力，但皇帝仍有最後裁定之權。

## 二、從爵位類別分析

### 1. 五等爵

五等爵是否曾經在西周施行過，直至今日尚未有明確的定論。史料可見明確施行五等爵者，目前仍以王莽為最早。但王莽施行不久即告失敗，可說只是一場短暫的實驗。因此，開建五等之際，對五等爵的認知，只有儒家經典記載、漢魏諸儒之解及王莽之例可供參考。

在魏晉五等爵制推行之初，一方面因無「故事」可以因循，只好結合經典解釋與漢魏列侯制度來加以制定；另一方面由於當時政治環境的影響，在部分規定上亦有較特別的情形。首先，五等爵歸屬於一、二品，列侯屬於三品以下，其原因恐怕還是在於西晉君臣打算藉由爵的等級來區別士族的高下，並顧及舊有列侯，因而與經典有所差異。其次，《周禮》中規定，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sup>4</sup>將命視同為品，則公應為一品，侯伯為三品，子男為五品，共為三等；在某些體系公侯伯子男各為一級，以公侯伯子男為不同之品亦可，即共五等。但西晉之制是將公置一品，侯伯子男置二品，等於只有二等，既與經典不同，也異於「五等」之原意，其因可能與當時政治形勢有關。魏末晉初所推行者為全面的改制，並非只有爵制一項，在禮、官制等項皆以「公—卿—大夫—士」為劃分標準的情形下，要如何在爵制上作同樣的區隔，也成為需考慮的部分。因此，將漢魏的列侯分別置於三、四、五品，對應於「大夫」；關內名號侯、關外侯置於六、七品，八、九品無爵，對應於「士」。在這種情形下，五等爵在經典與士人心目中之地位原較列侯

<sup>4</sup> 《周禮》卷二十一「春官典命」，頁135。

爲高，又爲當時功臣之爵，其地位自然較高，故置於一、二品，對應於「公」；此外，官制中的三公又爲一品，故公必須在一品，而將侯伯子男置於二品。如此一來，爵制不僅僅是併於官品體系之中，同時亦可與官制並排於官僚秩序之中，使得當時之國家秩序安排更加完備。類似的情形亦發生於東晉南朝。東晉南朝（除陳以外）的官僚構成，除了新政權及其功臣外，大部分仍繼承前朝之官僚與舊臣體系，因此要如何安置其功臣，使其與舊臣在爵位上有所區別又不剝奪舊臣之權，便成爲皇權考慮的焦點之一。不過東晉劉宋未如西晉以另設新爵的方式安置功臣，而是廢除前朝之所有封爵，藉由重新確認封爵的方式來進行。因此，舊臣之爵以五等爵爲主被剝奪或降爵，新皇權之功臣多成爲五等爵的擁有者，如此一來，在爵位未增加或異動的情形下，又達到了重新調整官僚秩序的作用。<sup>5</sup>因而在東晉及劉宋之時，五等爵仍維持在二品以上。<sup>6</sup>至蕭梁推行十八班，參考北魏之制，<sup>7</sup>調整五等爵之位次，<sup>8</sup>已與西晉五等爵之安排相異。至梁末大亂，陳霸先掌權之際，除其功臣之外，

<sup>5</sup> 至於當時為何不趁機調整爵序排列（如北魏或陳），或創設新爵（如西晉），可能是為了照顧當時廣大之前朝臣子。如同曹魏西晉時期，東晉南朝之舊臣甚多，若貿然改動甚至廢除，對這些舊臣政治地位與官僚身份的影響甚大；且當時皇權之力量亦不如曹魏西晉時期（如荊州並非其有效控制範圍）；加上五等爵已爲一、二品，除非改動官品，否則無另設新爵之空間。所以當時新設或改動爵制並非其首要考量。

<sup>6</sup> 據《通典》卷三十七〈職官十九〉所載〈宋官品〉，未云五等爵之位次，然就縣鄉亭侯仍為三四五品的情形來看，劉宋之爵與晉制似未有太大差異，五等爵應仍位於一、二品當中。而《通典》未載蕭齊之官品，閻步克曾將關於齊官品之史料加以整理，發現齊官品大體與晉宋之制雷同，或蕭齊五等爵品之制仍同於晉宋。參閻步克，〈南齊官品拾遺〉，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295。

<sup>7</sup> 閻步克認為，蕭梁之設立十八班官品，實亦參考北魏九品正從之制，參閻步克，〈北魏對蕭梁的官階制反饋〉，收入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360-409。

<sup>8</sup> 根據《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上〉，「五等諸公，位視諸公，班次之」，諸公為十八班，班次之則同為十八班或十七班；「開國諸侯，位視孤卿、重號將軍、光祿大夫，班次之」，左右光祿大夫為十六班，金紫光祿大夫為十四班，光祿大夫為十三班，則開國侯之班似在十六班至十三班之間；「開國諸伯，位視九卿，班次之」，九卿分佈於十四班至九班之間，則開國伯之班似亦在其中；「開國諸子，位視二千石，班次之」，「開國諸男，位視比二千石，班次之」，則開國子、開國男之班次亦有所等差。據此，則公侯伯子男各位於不同之班次當中，已與西晉之制相異。

舊梁臣或死或亡，荊州亦大受影響；因此在陳建國之際，前朝可謂甚少，所遭遇的可能阻力降低，爵制調整成爲可行之道。故陳之爵制，王爲一品，公侯伯子男分別爲二三四五六品，湯沐食侯爲七品，鄉亭侯八品，關中、關外侯爲九品。<sup>9</sup>而北魏建國之際，更無所謂前代舊臣之累，其爵制雖一如西晉用五等爵，其排序已有所不同。由北魏中期所頒佈的職令來看，公爲一品，侯爲二品，伯爲三品，子爲四品，男爲五品，諸名號侯亦爲五品，已無列侯與關內、關中侯之跡。<sup>10</sup>總之，到了南北朝時期，雖然公侯伯子男所對應的官品各有差異，五等爵從原本侯伯子男對應同一品的橫向排序，轉爲一等對應一品的縱向排序。<sup>11</sup>至隋唐以後，公侯伯子男的排列仍分爲數等，不再出現位於同一品級的情形，可知西晉將五等爵置於同一序列，有其特殊原因。

此外，西晉時期的五等爵重點只在公侯，伯子男雖有其爵，但並未開國，又不得置軍，似有其名而無其實。<sup>12</sup>因此，若暫時移除伯子男之爵，則公爲一品，侯爲二品，似較能反映出當時的政治安排。

## 2. 列侯（縣鄉亭侯）

列侯在漢代是二十等爵中的最高級，如徐復觀先生所言「此身份地位（列侯），乃表示進到以皇室爲中心的統治集團，與皇室有密切的關係」，<sup>13</sup>即漢代的列侯身份與權力雖不如西周之諸侯，仍有其重要性。此外，漢位列侯的取得多以軍功或恩澤二途爲主，一爲對國家有重大貢獻，一爲與皇帝有密切

<sup>9</sup> 《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上〉，頁748。

<sup>10</sup> 北魏所公布之職令中，開國郡公爲一品，開國縣公、散公爲從一品，故將公同視爲一品；侯伯子男也分爲開國爵與散爵，亦視爲同一品。至於在孝文帝之前，只知北魏已行五等之爵，一度曾減爲三等（不計王爵），而與官品的對應不詳。參《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頁2994-2998。

<sup>11</sup> 楊光輝指出，除陳以外，五等爵「品秩皆在官品第五以上」，然伯子男爵由西晉之二品降爲三至五品，亦爲事實，兩者並不衝突。參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頁94。

<sup>12</sup> 陳寅恪指出，咸寧三年的新制「封國實際只有王、公、侯三等，伯子男在支庶以土推恩受封中，才可見到」。不過陳氏所指爲咸寧三年以後之制，疑泰始元年即已如此。參陳寅恪，《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40-41。

<sup>13</sup> 徐復觀，〈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96-119。

關係，也就是說，在漢代要成為列侯，必須為國家立軍功或與皇權建立關係（軍功或恩澤），皇權的主動性相對重要。在曹魏時期，列侯仍為爵位中之最高級，在五等爵尚未出現的情形下，甚至也有如高堂隆將列侯比擬為五等爵者，可知列侯在當時仍受到相當的重視。到了西晉，五等爵居於列侯之上，成為新的高爵，列侯之地位相對下降，變成賜與諸侯支子及次等士族之爵。<sup>14</sup>不過在西晉時期，縣鄉亭侯仍繼承了許多漢魏以來對封爵的特殊待遇，如金印紫綬、死後稱薨等；換句話說，魏末晉初的改制是在保留大部分列侯制度與待遇的原則下，增加了五等爵之序列。相較之下，列侯的地位在南朝日益下降，<sup>15</sup>北朝與隋唐已無列侯爵位。也就是在五等爵新成立的過程中，由於現實考量，列侯尚有過渡作用，因此國家尚須保留列侯之待遇；等到過渡因素消逝之後，列侯之爵自無保留之必要，後代的爵制便正式以五等爵為中心運作。

至於其過渡原因，由於魏晉建國都是以「禪讓」形式完成，因此官僚集團都包含前朝舊臣。漢末建安年間形成的官僚體系多為支持曹氏者，因此曹魏時期的情形尚不嚴重；但西晉建國模式則略有不同，曹魏後期司馬氏父子大力掃蕩擁曹的支持者，但當時受爵者仍包含許多未明確表態之文武官僚，許多人在各地亦有其地方勢力（豪族），若貿然剝奪其爵，直接施行五等爵，可能會步上王莽迅速敗亡的後塵。因此在開建五等之際，保留列侯的爵位與待遇，一方面藉由五等爵提升司馬氏功臣的地位，另一方面則維持列侯身份，來安撫、籠絡這些「舊臣」之心，維持國家與官僚秩序的穩定。

### 3. 關內侯、名號侯、關中侯等

兩漢時期，關內侯是二十等爵中的第十九級，僅次於列侯，有食邑而無封地，不得世襲，因有食邑的特性，仍被視為高爵體系一環。<sup>16</sup>到了東漢中

<sup>14</sup> 張學鋒亦認為「與漢魏的列侯相比，西晉列侯的地位則相對下降了」，參張學鋒，〈西晉諸侯分食制度考實〉，頁32。

<sup>15</sup> 蕭梁時期，僅云食邑千戶以上列侯置家丞、庶子員，未云其班次為何；至陳則鄉亭侯位於八品，較之西晉鄉侯四品、亭侯五品，下降甚多。

<sup>16</sup> 「官爵」是相較於「民爵」與「吏爵」來說的，朱紹侯、柳春藩等學者已使用此種分類方

後期，關內侯成爲賣官鬻爵的項目之一，其人數更加氾濫。至曹操主政以後，爲了提倡軍功，便在列侯、關內侯以下，新設了十八級名號侯、十七級關中侯、十六級關外侯與十五級五大夫，加上原有的列侯、關內侯，取代舊有的二十等爵，成爲新的軍功封賞體系。在曹魏初年至咸熙元年改制之間，未聞此制有所改變，實際上可見封關中侯者，故在曹魏時期，關內侯至五大夫的爵制似仍存在。此外，關內侯在曹魏時期似已可世襲，當時士族不論是普遍封爵或是事功封爵，有許多曾封爲關內侯之例，當時的制度大概是以關內侯爲區分標準，關內侯與列侯是士族（與中高層將帥）可以獲得之爵，皆可世襲，主要差別在於有無封地；名號侯、關中侯以下，則是地位較低者所得之爵。<sup>17</sup>如鄭像等人之身分爲兵士，所爲雖獲得褒揚，因其身份關係，僅能獲得關中侯之賜；而士族未見獲名號侯、關中侯以下爵，皆爲其證。<sup>18</sup>也就是說，曹魏時期爵制高低的界線，在於關內侯與名號侯、關中侯之間，關內侯以上則爲「高爵」，即高官之爵；名號、關中侯以下則爲吏民之爵，與東漢時期相較，有所增加，變動不算太大。而到了魏晉之際，在新官品、官爵制度的推動下，列侯分居三、四、五品，而關內侯、名號侯位於六品，關中侯位於七品，<sup>19</sup>八、九品則無爵。前已論及列侯所代表者爲次等士族之爵，而關內名號侯、關中侯位於六、七品，則似代表較更低身份之士族、寒門，或是次等士族的親屬，即皇帝賜爵範圍者，其地位相對較低，在輿服、禮法各方面較列侯爲低；但相對來說，這些擁有關內名號侯、關中侯的中下階層官僚，在各方面的待遇雖不如三、四、五品的次等士族官僚，仍較八、九品或不入品之官僚爲優。至於西晉之關內名號侯與關中侯是否可以襲爵，則史無

---

式，參朱紹侯，《軍功爵制研究》；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

<sup>17</sup> 守屋美都雄認爲，曹魏的封爵可分爲上級爵與下級爵，上級爵包含五等爵與列侯、關內侯，下級爵則爲名號侯以下，即建安二十年所設之新爵。按守屋美氏認爲關內侯爲上級爵，所言極是，然曹魏在咸熙元年之前似未施行五等爵（說詳本章第三節），故上級爵應僅包含王、公、列侯與關內侯。參守屋美都雄，〈曹魏爵制 關 二三 考察〉，頁214-249。

<sup>18</sup> 至於名號侯與關中侯以下是否可以傳襲，則目前似未有史料可以證明。

<sup>19</sup> 根據《通典》所載，第七品爲關外侯，但在史籍記載當中，未見關外侯之名，而常有關中侯之爵，故姑以關中侯論之。



明文，不甚確定。也就是說，西晉時期區分中級與下級爵位的界線，轉變為五品之亭侯與六品之關內名號侯之間。關內侯原本與列侯為高級官僚之爵，至西晉由於爵級的增加，降為較低層官僚之爵，亦為變化之一。

自漢末至西晉，關內侯以下之爵經歷了兩次變化，由於爵制秩序與官僚秩序逐漸受到重視，加上封爵途徑的增加，軍功不再是唯一，使得關內侯以下爵之重要性與位階相對下降。

### 三、西晉五等爵的特殊意義

在西漢建立後，大封功臣一百三十七人；<sup>20</sup>至東漢光武帝平定群雄後，亦封三百六十五人為列侯。<sup>21</sup>在「無功不侯」的原則下，不管這些人的家族背景為何，功臣大多因軍功而封爵，偶有外戚、恩澤侯，也成為兩漢初期重要的政治集團。至漢末建安年間，曹操專政，再度強調軍功，即所謂「有事賞功能」，軍功成為當時封爵的主要途徑，而受爵者幾為領軍作戰的豪族，另有部分對軍國大事有貢獻者，如荀彧、郭嘉等，亦可受封，以行政職為主的士大夫少有受封者。也就是說，曹操在建安年間所採取的政策，兩漢初年並無二致。但在曹魏代漢之時，當時的「功臣」似乎以行政官僚為主，另包含部分將領，因此在曹丕即位之初，打破了過去「無功不侯」的限制，冊封許多行政官僚為侯，形成士族與豪族依不同途徑封爵的情形，且兩者所能到達的封爵上限皆同為縣侯。隨著時間推移，士族在曹魏政權的重要性及勢力日漸提升，至高平陵政變後，司馬氏一派的威望更加提高，其恢復五等爵的呼聲更加提高。漢末魏初以軍功封爵的功臣多已過世，其繼承者少有續立軍功的機會，士族在普遍或事功封爵的原則下，至正元、景元年間，多已封至縣侯，沒有再晉升的機會，與軍功爵者同為列侯。單從封爵體系無法區別其高下，加上儒家經典所載之五等爵制，一直是士族欲施行的理想，與當時的列侯、關內侯不相符。因此曹魏爵制在理想上與現實上都無法滿足當時士族

<sup>20</sup> 《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司馬貞《索隱》，頁878。

<sup>21</sup>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頁62。

的需求，因此推行五等爵似為當時之最佳選擇。

由於五等爵是出現於王朝禪代之際，因而產生了許多特殊之處。首先是列侯與關內侯並非儒家經典所述，與五等爵多無關係，不過在當時政治背景的考量下，仍加以保留形成新舊爵制並存的局面。其次，五等爵既稱為「五等」，理應分為五或三等不同位階，而統治者為將五等爵與列侯作出區隔，進而達到「區分等級」的目的，將伯子男與侯並置於二品，使「五等」爵在實際上常未依「五」或「三」分類，形成雜亂局面。再次，咸熙改革既然名為恢復周制，而西周五等爵重要精神在於「封建」，則五等爵理應擁有地方軍政實權，實際上西晉五等爵制的規定，只有在一般的輿服與禮法上採取周制，在關係到國家權力與官僚秩序方面，則採取「漢魏故事」或配合當時需求。由此看來即恢復周制似僅為西晉改制正當化的理由之一及漢魏以來士人理想的實踐，其精髓仍為漢魏以來之中央集權（郡縣制），而非遵循西周舊法（封建制）。

總之，在魏末晉初的封爵體系上，有參考周制的部分，如公侯伯子男之名、典禮制度的安排；有參考漢魏故事的部分，如金印紫綬進賢三梁冠等；同時也有因應當時政治局勢而創設之制，如以五等爵入一二品、五等與列侯並行、三分食一之制等，在雜糅古今的情況下，體現出當時的改制，是以「恢復」古制為名，而以最適當的方式來規定各項制度。正因西晉五等爵的相關規定多以現實考量為主，在現實政治因素的改變之下，南北朝以後對西晉爵制內部規定又有大幅的更動。

由於封爵途徑的擴大，西晉初年只五等爵便有五、六百人，加上列侯與關內名號侯、關中侯，總人數至少在一、二千人以上；至惠帝以後政由臣下，尤其在八王之亂後政局動盪，許多人因政治關係動輒封侯，又旋遭奪爵，從惠帝永熙元年至愍帝建興四年，其封爵的總人次應數以千計。之所以產生如此情形，就在於封爵途徑的增加。與軍功相較，普遍、事功或德皆無客觀的判斷標準，只要與皇帝或掌權者關係較密切者，即可獲得封爵，一旦朝局混亂，封爵更無客觀標準，主政者可依其好惡加以決定；因封爵無地方行政實

權，不會干涉國家運作，且西晉律令規定對諸侯相對的寬鬆，奪爵情形甚少發生，使得封爵日多，廢除者少，加上朝政敗壞，更使爵制日趨紊亂。然而西晉封爵在普遍與氾濫之餘，仍有一定的秩序，如異姓不王的規定（除陳留王外）仍相當明確；其次與漢魏相較，官爵對應關係相對明確；五等爵的食邑數的規定，如郡公三千戶、縣公一千八百戶等，即使到西晉後期，仍未違背。也就是說，西晉的封爵並無太多變動與破壞，問題在於封爵的認定，與政治關係太過密切，難有客觀標準，這也是在封爵途徑增加後，容易遭遇到的問題。

## 第二節 士族與五等爵的關係

士族是魏晉南北朝時期重要的階層之一，曹魏西晉時已有相當規模的發展。自九品官人法實施後，到咸熙元年的改制，一整套對士族相當有利的國家體系基本成形，同樣的情形似乎也反映在爵制體系上。尤其復五等爵是東漢以來儒學士族的期待，<sup>22</sup>故開建五等可說是士族實踐長期以來理想的標示之一。漢魏以來的士族為何不持續提倡五等爵制，制定爵制時的理論依據及理想目標為何，及是否受到現實環境的限制，則為可探討之問題。

### 一、漢魏士人對爵制日趨關心之因

對兩漢士人與儒生來說，五等爵是「周禮」的重要象徵之一，因此對五等爵自然有嚮往之意。但在現實中，兩漢時期封爵者多為立軍功之將帥，以文職為生的士人少有封爵機會；且兩漢所行列侯與關內侯爵，乃戰國以來制度，與「古制」不同。因此士人與儒者對列侯、關內侯的各項制度，如服喪、車服、法制等鮮有討論，其關心者仍為經典中的「諸侯」制度。以《白虎通》為例，書中不斷討論五等爵制的起源與發展，卻隻字未提二十等爵，顯示當

<sup>22</sup> 參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頁143。

時儒生、士人的關注焦點仍在理想中的周制，而非當代施行的漢制。

漢末建安年間，曹操掌權，以「汝穎集團」為首的士人重新進入官僚系統之中。與東漢初年不同的是東漢初年的劉秀功臣集團，多具有儒家背景，又同時率兵征討，因而得以軍功封侯；建安年間的士族集團，多以行政能力見長，領軍作戰之事則由「譙沛集團」主導，因此除少數參與軍國大事者如荀彧、荀攸、郭嘉等外，建安年間士人少有封爵者。<sup>23</sup>至曹丕稱帝，施行普遍封爵，使得士人這個階層正式進入封爵體系之中。

當士人可依正常途徑獲得封爵後，由於士人本身為受爵者，針對許多與封爵相關的禮法輿服制度加以討論，並試圖結合爵制與官制，建立新的官僚秩序。<sup>24</sup>曹魏時期，士人所關心的，莫過於官爵體系中等級的區別。一方面當時的士人官僚，多對於如何區分等級提出意見，如夏侯玄認為不同官僚身份者在輿服等方面應有等差，高堂隆則以當時之官爵來比附經典中的周制（古制），<sup>25</sup>皆為其例。在建安時期封爵者，大部分為軍功之爵，到曹魏時期因受爵者死亡、戰爭減少等因素，且繼承者少有立功機會，故在高平陵政變後，以司馬氏為首的士族集團逐漸掌握軍政大權；<sup>26</sup>因事功與普遍封爵者，則隨著新皇帝的即位，而得到增封進爵的機會，許多士族因此累積到縣侯的爵位。

然而，在這些士族獲得列侯的爵位，同時試圖調整官制與禮制秩序強化

<sup>23</sup> 荀彧等人得以封爵，是因其謀畫而得破敵，雖未直接領軍，仍間接導致戰爭勝利；又如任峻、囊祇等人追賜其子爵位，則是其所提出屯田之策，使得軍糧不虞匱乏，仍與軍事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因此廣義來說，建安年間得以封爵之士大夫，仍以「軍功」封爵，曹操所為不過是擴大了「軍功」的解釋範圍。至於大部分的士人，必須等到曹丕即位後，才因普遍封爵而受封。

<sup>24</sup> 如藤川正數認為，當時的豪門世族為了維持其所擁有的政治、經濟特權，利用禮教的力量，將上下尊卑的階級秩序加以正當化。參藤川正數，《魏晉時代 喪服禮 研究》，頁43。

<sup>25</sup> 《通典》卷七十五〈禮三十五〉「天子上公及諸侯卿大夫士等贄」，頁2049-2051。

<sup>26</sup> 最有名之例，如夏侯惇為曹操之愛將，在建安年間被封為高安鄉侯，然至西晉泰始二年，其孫夏侯佐死時，仍為高安鄉侯，則終曹魏之世，夏侯氏之爵未有任何提升。見《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惇傳〉，頁268。

等級區分時，卻面臨了另一個重大問題。當時受封為列侯者，除了士族集團自身外，有許多是漢末魏初的軍功集團，若維持以縣鄉亭侯為主之制，則這些文化素養較低的軍功集團亦將成為經典中「諸侯」，與士族並列，無法達到士人以「德」詔爵的目標，這恐怕是士族所不樂見的結果。又曹魏制度中，軍功封爵仍為主要途徑之一，即使剷除現有之軍功列侯，未來仍有可能產生新的軍功侯，仍將與士族並列；且當時吳蜀未平，軍功封侯之途仍有存在的必要，不可驟然廢除。再加上列侯原為二十等爵中之最高級，與經典之公侯伯子男不符，亦與士族試圖恢復五等爵的期望有異。在上述各種情形的交互影響下，五等爵制便應運而生。

## 二、魏晉時期士族的特殊待遇

### 1. 將爵位納入官品秩序

在施行五等爵後，士族並非唯一的受益階層，除士族外，包括司馬氏宗親（咸熙元年時）、曹魏宗室、曹魏功臣亦蒙其利；泰始改制後，尚有外戚（如楊駿）、宗室子孫推恩、平吳功臣等；但士族仍為當時受封五等爵者之主體。不過此處之「士族」，未如東晉及南北朝時有明顯的高下之分，曹魏及西晉的受五等爵者可略分為兩類：一是以德行為主之士大夫，如王祥、何曾、鄭沖等人，較接近後世對士族的定義；一類是以事功為主之士人，如賈充、石苞、羊祜等，這些人的未必家世優良，而是憑能力來獲得司馬氏之重用。上述兩類士人共同組成了晉初之功臣集團，這個集團在文職與武職上各有其人，涵蓋了文武兩個領域。最重要的是，這個集團與司馬氏的關係密切，並於魏晉之際任五品以上官，因而多可受爵。至於在魏末晉初無法獲得五等爵者，多為與司馬氏關係相對疏遠之士族及曹魏舊臣，或是曹魏、西晉立軍功之將帥，<sup>27</sup>一樣是文武皆有，然而已在官僚集團之較外圍，與功臣集團有所差異。

<sup>27</sup> 平吳功臣所封者為五等爵，故不包含在內。

上述兩類士人共同組成了晉初之功臣集團，這個集團在文職與武職上各有其人，涵蓋了文武兩個領域。最重要的是，這個集團與司馬氏的關係密切，並於魏晉之際任五品以上官，因而多可受爵。至於在魏末晉初無法獲得五等爵者，多為與司馬氏關係相對疏遠之士族及曹魏舊臣，或是曹魏、西晉立軍功之將帥，<sup>27</sup>一樣是文武皆有，然而已在官僚集團之較外圍，與功臣集團有所差異。

當時等級區分日益明顯的原因，一來是漢末曹魏時期士人的大力提倡，二來是當時之政治環境提供了區分等級的有利條件。曹魏後期，司馬氏掌握權力，主要負責制定制度的裴秀、荀顛、賈充等人，皆屬功臣集團。這些人再制定新制之時，必須考慮到如何透過恢復經典以達到士人「區別士庶」的期待，同時規劃王朝誕生後的新官僚秩序。因此在開建五等之初，便將五等爵限制於二品以上，並限定特定之人方可封為五等爵。如此一來，以家族身份、九品、官品爵位為基準，共同構成一套新的官僚體系：高等官僚家族（在咸熙元年任五品以上官者）至少有一人擁有五等爵，其家族成員鄉品多為二品；次等官僚家族則無五等爵，僅有列侯之爵（即縣鄉亭侯），其鄉品可能未達二品，<sup>28</sup>這些人即使日後任二品以上官，仍無法因此進封五等爵；至於家族無列侯爵者，地位更低，可能為寒門、單士之類，鄉品亦較低。由此可畫出一個以皇帝為頂點的金字塔，高層為功臣士族，中間為次等士族，再來為小姓，最下層為寒門、單士。若按照楊光輝所論，則一、二品官與



圖一 西晉爵制與官品、官僚身份對照圖

<sup>27</sup> 平吳功臣所封者為五等爵，故不包含在內。

<sup>28</sup> 由於資料的限制，無法得知西晉時期家族無五等爵者，是否鄉品亦未達二品。

## 2. 襲爵條件的寬鬆

漢魏時期，經常可見無子國除之事，<sup>30</sup>列侯一旦無子繼承爵位，其爵位與封國就會為國家收回；雖然皇帝有時下詔以封爵者之弟或近親襲爵，或以其宗親子孫紹封，但這是少有的恩典，並非常制，且須經由皇帝認可，因此漢代封爵得傳四、五世以上者甚少。曹魏時期，爵位繼承制度仍保持一定程度的嚴格規範，但因現實情形的關係，如養子之制盛行、戰亂導致人民流徙等因素，襲爵的限制已較漢代寬鬆。到了西晉時期，設立世子（與世孫）之制，封爵者可在生前即指定其子或其孫為襲爵人選；若無子孫或子孫早亡，得以過繼的方式指定繼承人。如果封爵者在無子孫的情形下死亡，又未立繼承人，則通常以宗族的近親或疏屬來紹爵。如此一來，五等爵可以長期保留在家族之中，西晉時期幾乎不見無子國除的情形，即為其證。<sup>31</sup>不過世子的制度似乎僅存在於五等爵，列侯以下無世子之制，世子制度的立意是要保障以功臣為主的五等爵傳承，類似周代大宗「百世不絕」的用意；而列侯以下襲爵規定是否也如此寬鬆，則不甚清楚。

之所以會放寬襲爵條件，一方面因為封爵身份在九品與任官的條件上有所助益，是士族極力想要確保的目標之一；另一方面，「諸侯」身份的傳承，諸侯之後仍為諸侯，是遵循周制，而非漢魏故事，符合經典中的規定。如此一來，功臣集團便可長久的掌握高官與高爵，<sup>32</sup>又可同時「恢復」周禮，可謂一舉兩得。

## 3. 奪爵情形的減少

前述襲爵是針對士族家內繼承問題，而奪爵則是針對受封者違背禮法的嚴重處罰。奪爵自然導致國除，但國除並不一定起因於奪爵；無子與奪爵都

<sup>30</sup> 關於此點，楊光輝已有所說明，參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杭州大學學報》1990-4，頁95。

<sup>31</sup> 參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頁95。

<sup>32</sup> 在西晉泰始元年後，除太康元年封平吳功臣為五等爵外，終武帝之世，未有較大規模的異姓封（五等）爵情形。在咸寧中甚至規定日後非同姓不得封五等爵。由此皆可看出在晉武帝時期，功臣集團地位可謂相當穩固，至少在封爵方面，少有人能加入其圈內，即所謂「五等封爵，皆錄舊勳」。詳論請參第二章第三節。

只是國除的其中一個原因。漢代奪爵之例不少，大多是因違犯各種規定所致；漢末曹魏時期則多以同姓宗室因犯禁而減封，至於異姓遭奪爵通常是因政治事件或作戰失利而遭奪爵。至西晉改制後，在「法」之外又加入「禮」的規範，理論上因違背禮法而奪爵的人數應有所增加；實際上在晉武帝年間，也許因士族改制實現「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理想，受爵者因故遭奪爵的情形反倒降低，鮮見異姓五等爵遭奪爵。其次，官人犯禁之時，由於官人多同時具有官、爵雙重身份，故常以免官作為處罰，連帶奪爵的情形較少。士族官僚（尤其是宗室、功臣）犯禁，理應處以重罪，但皇帝卻以強力介入的方式減免其罪，使得在漢代以罪奪爵的情形，在晉武帝時期幾未出現。西晉時期，即便因罪遭到奪爵，也未必會國除。如華廙因「罪」於服喪中遭奪爵，若在漢魏時期，大概已經國除，但華廙遭奪爵後，由世孫（華廙之子）華混襲爵，這也顯示出土族在維繫其家族爵位時的優勢。不過這種情形仍是皇權主導下的結果，而非士族主觀意願即可實現者。

#### 4. 對擁有五等爵者之子孫另行賜爵

泰始二年，晉武帝下詔賜五等爵之子孫列侯之爵：

五等之封，皆錄舊勳，本為縣侯者傳封次子為亭侯，為鄉侯（者）為關內侯，亭侯為關中侯，皆食本戶十分之一。<sup>33</sup>

封五等爵者多為司馬氏之功臣，這些人在咸熙元年之前多擁有列侯之爵，在進封五等爵後，原有的列侯「舊爵」應該交還國家。然而五等爵與列侯雖同時施行，又位於同一官品系統中，兩者基本上位階仍然有所不同，故在功臣集團中，列侯之爵便為五等爵的推恩之用，<sup>34</sup>皇帝可以將列侯爵賜予功臣支子，使功臣之家可擁有兩個以上的爵位，一方面擴大功臣家族利益，另一方面也拉大了功臣家族與一般士族在封爵數量上的距離，對於功臣家族在仕進

<sup>33</sup> 《晉書》卷三〈武帝紀〉，頁53。

<sup>34</sup> 這種類似「附屬」的情形，也出現在同姓宗室身上。如武帝咸寧年間就以宗室諸王支子為五等爵，即五等爵附於王爵之下。



上的特殊性與待遇，都擁有明顯的優勢。<sup>35</sup>

### 5. 在各方面明確區劃等級

西晉時期，由於士族掌握中正品議，士族起家官品多為二品，最後可任之官亦為二品以上；<sup>36</sup>加上士族多受封二品以上之爵，二品成為制度面上區別高門士族與一般士族的重要標準。若為高門士族，則資品為二品，爵為二品，亦可任二品以上官，成為當時官僚集團中之最高層。當然，爵制方面，封五等爵者多為司馬氏之功臣，是其家族之代表；因此只要家族中有一至二人得封五等爵者<sup>37</sup>，即代表此家族地位較高，為當時之盛族。

至於為何要將五等爵置於二品以上，可能是西晉士族擬藉由對官制與爵制的改革，配合業已施行的九品官人法，達到重新建構官僚秩序的效果。如同陳長琦所言，一個官僚官品最高可以達到與其資品相同的等級，然而不能超越其資品；且官品、資品與爵具有統一性，「可以說爵位的官品一品，就是資品一品；爵位的官品，就是資品二品」；而有爵者則可以其所具備的資品，依據九品官人法的規則入仕。<sup>38</sup>也就是說，資品、官品與爵三者似有密切的對應關係。

魏晉之際，在禮、法、官制各項的改革，在當時或是儒家理想配合現實考量的前提下，制定新的官僚秩序，在各方面劃分等級，可說是士族採取的

<sup>35</sup> 楊光輝將其視為始封者生前的推恩之制，因而「增加了一族的封爵，擴大了門閥的權勢」。參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頁95-96。

<sup>36</sup> 是否能任二品以上官，尚有其他條件限制，如早亡、因罪除名即無機會；此外，一個家族之同一世代（昭穆），通常無兩人以上同時或先後任二品以上官（司馬氏宗室除外），即一世代僅一人得為二品以上官，其餘兄弟則為三品以下官，此亦與封爵之制相同，一家僅一人有五等爵，其餘最多為列侯。

<sup>37</sup> 不過陳長琦也指出，「同一家門出身者，由於資品和起家官品的不一致，決定了其今後仕途的發展，政治地位與社會地位的差別，除非低資品起家的子弟在起家後升品，趕上高資品起家的兄長，否則門戶的分化與升降就不可避免」。即在功臣家族內部，也會因爵位的有無高低，而影響了兄弟發展路途的不同。因此，晉武帝之所以普遍賜與大臣子弟列侯（以下）爵位，或許是刻意使這些家族能有較多人躋身於中高層官僚當中。參陳長琦，〈魏晉南朝的資品與官品〉，頁46。

<sup>38</sup> 陳長琦，〈魏晉南朝的資品與官品〉，載《歷史研究》1990-6，頁41；陳長琦，〈魏晉九品官人法再探討〉，載《歷史研究》1995-6，頁21。

明確之目的及手段。<sup>39</sup>其實曹魏時期已有建立新秩序的呼聲，西晉時期初步建立；至東晉南朝仍延續此一規範。由於這些制度對士族明顯有利，南朝士族儘管喪失經濟資源，又非政治核心，在這套體制仍能維持運作的情形下，在禮法與官僚秩序中仍具優勢。然而這些改易制度的士族，至東晉南朝已非政權核心，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南北朝時期爵制已經由公侯伯子男並列一品，調整為公侯伯子男各自對應一品的局面，五等爵的有無已非區分等級的直接標準。南北朝封爵體系的調整，也顯現出西晉五等爵集中於二品以上的特殊性，也可看出士族欲以五等爵作為區別等級的用心。

## 6. 封爵區域的調整

東漢末年與曹魏年間，諸侯的封地多與本籍或任官地相近，一方面受爵者可「衣錦還鄉」，一方面漢魏諸侯多就國，若任官地離本籍過遠，往返將造成極大窒礙。至魏末晉初，許多朝臣同時具有官爵，多因中央官職而聚居首都洛陽，並未就國；一旦任地方官如刺史、郡守，遷轉速度亦較漢魏為快，任官地也經常改變，即使官僚與家族的居住地或任官地、本籍與封地皆在不同地區，並未有太大影響。因此魏末晉初封地與本籍多在不同地區。

另一方面，魏末晉初封地多集中於司、冀、兗、豫、青、徐、并、荆諸州；舊蜀漢之地雖亦納入版圖，但新平蜀漢之初，局勢未穩，而邊州邊郡人口較少，財政匱乏，皆不適合作為封國。受封爵者之本籍地多與封地集中之州重疊，加上受封五等爵者日多，無法滿足所有人「衣錦還鄉」的期待，因此許多人的封地不得不與本籍相異。此外，因食租秩之數量額與「地勢豐薄」密切相關，許多五等爵之封地多為各州郡較富庶之區。因此，西晉受封者封地的選擇原則雖與漢魏不同，本籍與封地重疊的比例降低，但在受封者不必就國的前提下，時人少有對封地位置提出異議，表示時人大體可接受封地的

<sup>39</sup> 對於區別士庶的問題，宮川尚志認為士庶的區別包含課役、蔭附、特典（即八議之類）等的差別，是區分士大夫與庶人的標記之一。但此處所謂的「區別士庶」，一方面是指士大夫（或云士人）與平民的差別；另一方面，就官僚系統本身來說，區別高門與寒素亦為要點之一。參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頁207。

安排。

### 三、士族復五等爵制的分析

在魏晉時期，將較於「官」具有實際的職掌與權責，「爵」無行政上的職權，較類似皇帝對功臣、士族的酬賞。對於士人來說，任官基本上不僅是為皇帝的臣下，也是為鄉里進而為天人服務；爵制則類似天子與士族間的上下關係，相對而言屬於君臣之事。上述是將任官與封爵二者加以比較的結果。事實上爵制在相當程度上仍為國家體系的一部份，士人在制定禮法官制之時，仍以儒家理想的官僚秩序為範本，並非僅以一己之私作為考量。<sup>40</sup>從《晉書》中提及「私」的次數來看，否定「私」的情形比肯定「私」為多，至少在表面上，西晉時期士族的「私」利並未凌駕於公之上。<sup>41</sup>

首先，關於「封建」與「郡縣」的問題，是漢唐間重複被討論的課題之一。魏末晉初開建五等之際，實是恢復封建制度的大好時機，一旦恢復封建制度，這些受爵者即成為古代諸侯，在地方將擁有實際權力，等同於太守縣令諸官。然而觀察魏晉時人論述，並非所有士人皆支持行封建制，就算有支持封建制者，其論點多傾向於同姓宗室之相關體系，而非異姓諸侯。按五等爵與封建制並不盡相同，五等爵是用來劃分官僚秩序及確認身份的制度，而封建制則是給予諸侯行政、財政、軍事等地方實權之制。西晉所採取的政策，是施行五等爵而未行封建制。若當時士族具備主導國家運作的能力，又具備自利的傾向，則「恢復」封建制或實現部分封建應為當時士族盡力爭取的目標；但在西晉初期，五等爵「實不成制度」，地方軍政乃為宗室或親近重臣所掌握，並非由受爵之「諸侯」掌控。因此，五等爵僅在提升以司馬氏功臣為中心的受爵者地位上產生大作用，在恢復或實現「封建」制度方面，並無

<sup>40</sup> 如陳寅恪即認為魏晉之際改制是士族對東漢以來儒家政治理想的實踐，參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頁143-145。

<sup>41</sup> 張榮明、王文濤指出，「在《晉書》中，『私』在整體上處於被排抑的弱勢地位」。參張榮明、王文濤，〈《晉書》中的「私」概念〉，收入劉澤華、張榮明等著，《公私觀念與中國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106-132。

實際的效用，中央與地方實權仍掌握在皇權手上。若士族僅以私利作為考量，恢復封建制理應比五等爵制的施行更為重要，就實際情況而言，魏末晉初的士人非僅考慮一己之私。

再次，魏晉時期爵制體系的改變，與士族勢力的擴大有很密切的關係，無論是在實現儒家理想、建立官僚新秩序的「為國」方面，或是維護其家族地位、利益的「為家」方面，由於這些功臣的父祖身份未必甚高，或非曹魏初期政治集團的核心勢力，<sup>42</sup>因此在王朝嬗代之際，利用與司馬氏皇權的密切關係，建立起以當世官品為標準的官僚秩序，使得功臣得在官僚體系中與非功臣士族做出區隔。在這當中，爵位便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官位會因政治局勢、子孫賢愚而有所升降，但爵位是世襲之制，受到政治的干擾較小；即使家族無人任官，這些爵位仍可使其家保持一定的政治優勢。但反過來說，也是由於魏晉時期對高門的認定多在於「當世官爵」<sup>43</sup>，因此到了永嘉亂後，在政治情勢全然不同的情況下，新建立的東晉政權也不必承認這些西晉高門原有的政治地位，而以另一批新興士族作為高門。

總而言之，從漢末建安年間到曹魏時期，大族名士的力量隨著其所屬集團（士族集團或所謂「汝潁集團」）勢力的上升而壯大，士族本人或其父祖在這段時間經由持續任官而累積資歷，再加上九品官人法的施行，到了魏末晉初，這些士族成為國家權力核心的一部份，許多新的典章制度也在這個時候完成。這些新制度中，有些與漢魏故事相近，也有不少相異之處。然而這些士族在規劃新的國家秩序時，究竟是以「官僚」的身份在思考，還是以「士族」的身份來考量，則是必須兩相兼顧的。例如九品官人法原本是為了方便選拔人才而設，制定者陳群同時亦為當時汝潁集團的代表人物，陳群在制定九品官人法之初衷在於為國舉才，並非給予士族特權；而九品官人法之所以

<sup>42</sup> 陳寅恪已指出，司馬氏集團中亦有「本出身寒族依附曹魏之人，投機加入司馬氏之黨」，如賈充、石苞、陳矯等人，但大部分還是「屬於東漢之儒家大族」。參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頁144。

<sup>43</sup> 唐長孺指出，漢末魏晉士族高低序列基本上決定於當朝的權勢，而非過去的家族地位，參唐長孺，〈士族的形成與升降〉，頁61-63。

會演變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情形，也是長期演變下的結果，並非制度原意。又泰始律能在數年內迅速完成，有賴魏律十八篇作基礎，<sup>44</sup>即泰始律並非只是高平陵政變後，司馬氏集團欲鞏固自身利益所制訂之法，當中也包含了自漢末曹魏以來，歷朝士大夫所提出的理想。因此五等爵制定之初，制定者是站在「國」的立場或「家」的立場，是必須要另外深入探討的問題。<sup>45</sup>另一個問題是，皇權在設立新制度的過程中，扮演了何種角色，這些新制是士族集團依照其主觀意願加以完成，皇權無力干涉；抑或司馬氏爲了酬庸賞功及其他目的，主動籠絡士族的作法；或是皇權與士族妥協之後的結果，這些問題將留到下一節來討論。

#### 四、西晉士族的理想性

學者間一直存在一種觀點，魏晉時期皇權相對衰微，士族力量日趨強盛，因此士族不但在任官時追求本身特權的擴張，並企圖保持家族在各方面的優勢。然而士族在同時爲國家官僚與士族的雙重身份下，其行爲似不完全基於個人或家族的立場而有其「治國」、「平天下」的理想性。

當時士大夫的理想，是建立以周禮爲典範的制度體系，<sup>46</sup>讓國家運作的各方面都能依照儒家理念來運行，如「撰《周官》爲〈諸侯律〉」即爲一例；<sup>47</sup>其後雖然有許多士族轉向老莊思想，至少在魏末晉初，位居高層、屬於功臣集團的士族，仍爲忠實的儒家信徒，關注儒家經典在制度面的闡釋與發

<sup>44</sup> 潘武肅，〈西晉泰始頒律的歷史意義〉，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2，1991年，頁9。

<sup>45</sup> 劉澤華指出，由於士大夫同時承擔了官僚與士的身份，因此不論在理論或實踐中，常陷於進退維谷的窘境。參劉澤華，《中國的王權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179。

<sup>46</sup> 楊光輝認為，「兩晉採用了古今官制相類比的方式，以便使《周禮》能夠指導現存的等級制度」；閻步克亦指出，「魏晉之交，出現了一系列復古禮、用周制的事件」，並排出西晉官品與周制的對比。參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頁91；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257-261。

<sup>47</sup> 參《晉書》卷三十〈刑法志〉，頁927。

揚。對於這些士族來說，顧及自身利益之餘，實現儒家價值的理想也甚為重要。

漢代尚未形成獨立的「士」階層。士人若無官位，則居鄉里，社會職業基本上分為農、工、商，士的地位並不特殊。同時漢代二十等爵中，封爵者以軍功為主，士人缺乏立軍功的機會，因此被摒棄於軍功爵之外，少有封爵者。至魏晉時期，一方面由於士的自覺逐漸成形，<sup>48</sup>使得士在主觀上以認為士與其他階層相異；另一方面，由於這些士族在魏晉時期多任高層，又改易制度，士的地位才被凸顯，士族階層免稅等權益、禮制與法制的規定，都表示士已在制度上成為獨立階層。九品官人法使士族保持長期的任官資格，五等爵得以讓士族子弟世襲，士人的家族可以長期具有官與爵的身份，地位得到制度的保障，如武帝即位給予士人子孫免稅的優待<sup>49</sup>。官位、爵位的授予，對於士大夫來說，不僅意味特殊的身份地位，同時也表示作為「士」的責任。魏晉士族即便多為朝廷大官，在地方上依然具有賑濟鄉里、照顧鄉里的責任，<sup>50</sup>對於這些秉持儒家理想的士族來說，在照顧鄉里的同時，也需要藉由謀得一官半職，以達到「平天下」的理想。五等爵的設計，基本上是一種身份等級的重新安排。儒家強調所做之事與位階必須相符，即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意。西晉開建五等，透過爵制的安排區別等級，也是基於新禮法秩序的追求，要求合理的等級秩序。也就是說西晉改制基本上不能否定士人超越私利的理想性。然而，西晉士族在改制之時，雖具備相當的理想性，但在實踐的過程中，皇權與士族皆未依照此一理念執行，因此這些制度便成為士族累積財富與地位的手段，與當初制定的初衷可謂背道而馳。

<sup>48</sup> 參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頁206-230。

<sup>49</sup>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頁790。另外唐長孺指出，「『士』之成為『族』，成為享有免役特權之族，在戶調式中首次以法律形式給固定下來」。參唐長孺，〈西晉戶調式的意義〉，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447。

<sup>50</sup> 參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92-100。

### 第三節 五等爵與皇權的關係

一般提到西晉皇權，大多認為當時皇權相對衰弱，故在任官、賜爵部分缺乏自主性。<sup>51</sup>然而，從許多跡象似可看出，雖然西晉士族已有相當程度的政治勢力，皇權相較之下有所下降，至少在西晉前期，武帝對於禮法與官制秩序的運作仍有最後裁決權；且前已論及，五等爵制的運作過程中，一旦觸及到可能影響國家運作或皇權威嚴者，國家仍可用各種方式加以排除。也就是說，由於士族強盛，皇權的力量相對下降，但並未衰微；在士族勢力上升的情況下，皇權如何維持其最高權力，則是本節將要討論的重點。

#### 一、皇權與爵制運作的關係

##### 1. 襲爵的人選

西晉時期襲爵限制的放寬，有利於士族政治地位的延續。但無論立何子（基本上是嫡長子）為世子或世孫，都需經過皇帝的認可，世子作為選子人的身份方得確認。因而有所謂拜與不拜，地位不同之語。<sup>52</sup>受爵者若無子孫，需要由家族其他親屬繼承爵位，或是國祚一度斷絕，復封後要立紹封者，<sup>53</sup>仍需經過皇帝的認可方得紹爵。此外，因皇帝恩賜而另得之爵，皇帝亦有權決定將爵位傳與何人，如衛瓘之例即是。也就是說，立何子為襲爵者的最後決定權，仍在皇帝手上，並未因襲爵限制的放寬而有所改變。

##### 2. 對受爵對象的規範

五等爵在咸熙元年、泰始元年兩次大封之後，除了平吳功臣外，在晉武帝年間，異姓封五等爵的人數甚少，如楊駿以外戚封侯，孫秀因降晉封公，皆為特例；咸寧年間，晉武帝更明令非同姓不得為五等爵。<sup>54</sup>也就是說，被

<sup>51</sup> 如楊光輝即認為，相對於兩漢、北魏，西晉皇權的權力不足，無法強力干預，因而造成了西晉士族在爵制上的優勢。參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47。

<sup>52</sup> 參《周禮》卷二十一「春官典命」，頁135。

<sup>53</sup> 如衛瓘、張華皆死於變亂，在朝政穩定後，朝廷便恢復其爵位。

<sup>54</sup>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頁744。

封爲五等爵的功臣，在當時可謂是具有政治優勢的集團，功臣集團之所以能與其他官僚區別，五等爵的有無便成爲一種判斷標準，這也是西晉時期特殊的政治安排之一。其中皇權有意識的限制五等爵的總數，亦爲重要原因。

### 3. 租秩額的改變

西晉五等爵共有五六百國，再加上諸王的封國，以及各「國」國官人數增加的情形下，看起來似乎使得國家財政負擔加重，甚至佔據了國家租調額的五分之一強。這不禁使人感到疑惑，爲何西晉政權會採取如此耗費國家資源的方式，來增加官僚士族的經濟收入，在此試圖提出其理由。首先，西晉封國雖多，然其可食之俸秩比例只有三分之一，而列侯以下爵更只有十分之一。相較之下，漢魏時期並未明言其食邑比例爲何，疑食全額租秩，<sup>55</sup>然則東漢初年受封者有兩百餘人，相當於西晉初年之五六百國（三分食一）。其次，東漢初年與曹魏初年之封爵，除列侯、關內侯外，已無食邑之國；而西晉除諸王、五等爵外，大量的列侯爵位亦有食邑，<sup>56</sup>雖非食全額租秩，其總數理應超過東漢與曹魏。然而東漢與曹魏初年之封爵，是以軍功來決定食邑之數，分封動輒數千戶；而西晉初年之五等爵，最高之郡公食邑不過三千戶，<sup>57</sup>且當時全國尚未統一，許多列侯之食邑更少，再加上食邑比例三分食一的規定，西晉五等爵加列侯的總奉秩與東漢與曹魏初年所佔的比例可能相差不多，<sup>58</sup>甚至要更低一些。<sup>59</sup>綜合上述，則西晉時期在封爵上的總戶邑數雖然大幅增加，但國家藉由將食租比例減爲三分之一的方式，將固定比例的租秩分散給更多的（士族）官僚，使得原本只有立軍功者方得享有之食租，轉而由廣大的士族官僚階級分享，而每個官僚所分配到的租秩額則相對減少。且在

<sup>55</sup> 關於漢代列侯食邑比例問題，請參見第三章第三節註179。

<sup>56</sup> 西晉之關內名號侯、關中侯是否擁有食邑，不甚清楚，暫不予討論。

<sup>57</sup> 西晉五等爵亦有食邑數與制度規定不同者，然數量甚少，如安樂公劉禪食邑一萬戶，似爲特例，非普遍情形。

<sup>58</sup> 當中尚須注意者，即東漢初年未行戶調之制，列侯之食邑收入亦無絹之目，與西晉不同。

<sup>59</sup> 谷霽光認爲，西晉的諸侯租秩「比漢制更爲優裕」。不過谷氏所云乃就每戶所得而言，但西晉五等爵封戶整體較漢代諸侯與列侯爲少，故租秩總額亦較低，兩者並不衝突。參谷霽光，〈論漢唐間賦稅制度的變化〉，頁184。



普遍封爵的情形下，若僅限定少數人得有五等爵，則可能會造成無五等爵者之抗爭；爲了維繫政權的穩定，將當時中高階級的官僚（即五品以上）納入五等爵的體系，則是較爲安穩的作法。由此可見，西晉五等爵的封國數雖多，但食邑總數較之東漢並未增加太多，表示在制度擬定之初，應已考慮到國家整體財政問題，並非只是犒賞功臣士族之舉；而皇權藉由增加封爵人數、縮小食邑數與食邑比例，一方面可以達到普遍維繫士族官僚的作用，一方面也可維持租秩的支出，不至於拖垮國家財政。

#### 4. 左右禮律的判決

由於禮的制度化與「違禮入律」的原則，使禮、律成爲維繫西晉官僚秩序的兩大支柱。既然禮、律爲國家重要典章，當官員違背禮律時，理應按照禮律規定進行裁定，或依照有司所判爲準。但實際上，皇權常在此時出面干涉，常使得有罪未必受罰，無罪反遭處分，或是明顯違背禮律的規定。在律令方面，如山濤、魏舒等人佔官稻田，理應重罰，晉武帝特詔原之，只對小官加以處分；華異因得罪荀顛，被冠上以奴代客之罪遭受奪爵的處罰。在禮典方面，庾純酒後與賈充衝突，便以父老不在家奉養之罪遭懲處；賈充死後無子，晉武帝違背禮文與朝議，以賈充外孫韓謐襲爵。由此可看出武帝時期對於諸侯禮法（包括制度與案例）仍有最終裁量權，且可加以干涉。當然，對各項制度朝議的最終裁量權是專制皇權的基本特色之一，至少晉武帝時期並未失去此一能力，代表皇權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 5. 制定專門諸侯律令

就法律方面，漢魏時期已有許多專門針對諸侯所置之律，如左官律、酎金律等，然直至西晉才正式集結爲諸侯的專門律令，即〈諸侯律〉與〈王公侯令〉。這象徵了諸侯在當時相當受到重視，以致於必須要有專門規定來加以管理；而士族、官僚違背禮法，雖然可以減刑抵罪，仍未因擁有爵位便可免除罪刑，所謂「刑不上大夫」的理想並未真正落實。刑不上大夫，代表的是士族理想中「自我抑制」的發揮，由於士人具備道德，可以自我抑制，故可以禮規範，而不必加諸刑罰；但在現實立場來看，若士族可跳脫出律令規

範之外，僅能以禮繩之，禮文並無強制性，皇權將無法對士族進行有效管理，對國家運作將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對諸侯律令的明確規範，不但是西晉君臣重視封爵的反映，也代表皇權仍藉由律令來規範「諸侯」，使諸侯不能超脫於律令體系之外。

## 6. 奪爵限制的放寬

兩漢與西晉初期，皆封其功臣為高級爵位，但其「功臣」的定義有所不同。兩漢初年的功臣多以軍功起家，故常有相應的個人軍事才能或號召鄉里的能力，使得皇帝在封爵行賞之餘，仍須防制功臣成為皇權的威脅；晉初的功臣則多為司馬氏之黨，當中許多是在地方有一定勢力的士族或大姓，但這些人多是行政見長的官僚，有軍功者甚少，在軍事上的威脅較小，故以封爵羈縻君臣關係，仍是可行之道。皇帝對受封爵者主觀態度的不同，也造成了不同的結果。漢代皇帝對於有罪之列侯，時常以削爵、奪爵的方式加以處罰；而晉武帝則多以「原其罪」、「不問」等方式減免其罪。這當然也可以解釋為士族勢力強盛，皇帝不敢輕舉妄動，但晉武帝是否要處罰諸侯，似有其主動性，而非被動的默許士族為所欲為。

## 二、皇權廣泛授與功臣士族爵位的原因

在東漢與曹魏時期，開國皇帝對第一代開國功臣及其後代都有大規模的封賞，東漢光武帝劉秀如此，魏文帝曹丕亦然；而西晉初期也採取了相似的政策，只是西晉功臣多非以軍功作出貢獻。皇帝藉由封爵的動作，確保了這些功臣即使死亡之後，其子孫不論仕官與否，仍為本朝之臣。也就是說，西晉初年封爵的政策，並非獨創，而是一脈相承的情形。再加上前述諸例，皇權對封爵事務亦有相當的主導性，不像東晉時期皇權的積弱不振。因此，若以士族勢力強大，皇權無法干涉士族等面向來單獨解釋西晉政治與制度面向，至少在封爵方面，似乎並非如此。

漢末建安時期，曹操政權的主要核心是由「汝穎集團」與「譙沛集團」

構成，這些「汝潁集團」的士大夫亦為曹氏之「功臣」，然而在曹操崇尚軍功的政策下，封爵多為譙沛集團。成員封爵不平均的問題，在建安前期戰爭頻繁之際尚不嚴重，到了國家承平，又面臨禪讓之時，便不得不作出調整。因為這些士大夫為支撐官僚體系的重點之一，在國家安定之時，其地位更顯重要；再加上當時的士大夫在各地的鄉里亦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國家必須要將其納入封爵體系中，一方面籠絡與酬謝這些士族官僚，另一方面可均衡朝中文武在封爵上的比例，防止軍功功臣權力過大。這或許是曹丕即位後打破「無功不侯」而普遍封爵的原因之一。就皇權而言，同樣是功臣，只是政權轉變形式不同，才會造成曹操與曹丕封爵重心不同的情況。

司馬氏所以能建立晉朝，功臣集團實功不可沒，因此在爵制上優待功臣也是情理之常，如楊光輝先生即認為此舉乃「照顧功臣集團利益」；<sup>60</sup>加上在高平陵政變後，曹魏宗室及臣子數次較大規模的反抗，<sup>61</sup>反對司馬氏的勢力雖已基本消除，官僚之中仍不乏對魏晉禪讓之事有微詞者；且新王朝的建立，需要一批值得信賴的官僚主持朝政，故鞏固功臣集團，便為司馬氏（主要為晉武帝司馬炎）所重視之事。也就是說，從皇權的角度來看，維護功臣集團在政治上的優勢，對自身也是有益無害，未必是因士族集團有此需求，而皇權被迫讓步。

西晉士族雖在政治上已為一大勢力，然皇權仍有相當的力量，也反映在重當時官爵而不重父祖方面。當時官爵高者，即與統治者關係密切之人，如曹魏初年之功臣大族，許多在西晉時期已默默無聞；<sup>62</sup>西晉初年之代表者則為功臣集團，這些功臣集團到了惠帝以後，因政治局勢趨於惡化，其地位已有所動搖，至東晉能繼續維持高門者實已不多。這些當世官爵較高之人，其

<sup>60</sup>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44。

<sup>61</sup> 在高平陵政變後，反對司馬氏的事件有李豐與夏侯玄之謀、「淮南三叛」、高貴鄉公之事等，而支持曹魏之人也在這幾次事件中死亡殆盡，此後幾無公開以言語或行動反對司馬氏者。

<sup>62</sup> 關於曹魏功臣至晉無聞之事，唐長孺以杜襲、趙儼等人為例論之，可供參考。參唐長孺，《士族的形成和升降》，頁60。

所依靠者即為在當時具有特殊的地位（功臣），與皇帝關係密切，一旦這個優勢消失，如新皇帝即位、政局動盪等因素，則其高門之身分便無法繼續維持。相對來說，東晉士族在鞏固領導中心後，逐漸形成較固定的大姓；在士族的身份地位確立後，即使其後代後世未必每代皆為大官，然其高門大族的地位依然無法被取代。由此亦可看出，西晉的高門士族，在相當的程度上必須依賴皇權的支持才能維持，並非其主觀意願即可達成，這亦可間接看出皇權在當時仍有其影響力。

此外，如楊光輝先生認為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國家藉由剝奪更多「爵」之權利，而代之以任官，<sup>63</sup>這個觀點至少在西晉時期似不適用。魏末晉初為五等爵制的草創時期，當時的重點是在於如何制定新的官僚秩序，所參考的依據大體以儒家經典所載周制為主，當然皇權仍對於五等爵的權限作了部分限制，即牽涉到「封建」或威脅國家秩序的問題，如是否擁有行政、財政、軍事等權，及懸旗、籍田等方面，則捨周制而襲漢魏故事，或允許而不施行，其目的應在於給予五等爵在官僚秩序中有較好的待遇，而不涉及分割國家在地方的主導權，即封建制度。如同丁愛博（Albert E. Dien）所云，統治者既然必須拿出東西來做為士族臣服的報償，「聲望的標誌（官職、品級、勳號）自然是最廉價的支付方式」。<sup>64</sup>因此西晉五等爵無論在禮法、身份地位及其他邊際效應等方面，與漢魏時期的列侯相較，不是相同，就是較優，只有租稅收入相對較少，但並未涉及到封建制的問題，而「爵」的權利遭剝奪之事，或許在東晉與南北朝發生，西晉似無此情形。

由於司馬氏政權乃由篡弑而來，又要防止曹魏舊臣對曹魏盡忠，因而國家鼓勵的重心逐漸轉為「孝」，對「忠」的提倡甚少。<sup>65</sup>西晉時期自皇帝至高級官僚，所標榜者皆為孝，如晉武帝司馬炎為其親服心喪三年，晉初三公王祥、何曾、鄭冲都是以孝出名，「孝」可謂當時提高自身名譽的主要方式之

<sup>63</sup>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69。

<sup>64</sup> 丁愛博著，張琳譯，牟發松校改，〈《中國中世紀早期的國家與社會》導言〉，頁193。

<sup>65</sup> 參唐長孺，〈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33-248；羅宗強，《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頁158-162。

一。孝是家族內部所行之事，雖有孝子可為忠臣之語，基本上還是反映了當時所謂「家」重於「國」的情形，許多學者便以此作為士族強盛的依據。不過當時家族勢力雖然強盛，「忠」的觀念又未被刻意強調，國家仍需要一套制度來建立君臣之間的關係，理論上「官」應是兩者間最直接的結合。但一方面當時士族為官遷轉速度甚快，因故免官或辭官的情形亦多，以此為國家與士族的連結，相對不甚穩定；另一方面，士族可依自身的意願去官或辭官，如父母喪去官、因病辭官等，即「君臣關係」似可隨時結束，且主導權在士族，<sup>66</sup>士族無官後只能為所謂的「故吏」。因此藉由爵位穩定性較高及世襲的特點，國家與士族的「君臣關係」可得到。更明確的說，當時君臣關係的維持，不是靠對「忠」的提倡，而是對「禮」的提倡，使得各個官僚依照自身的政治地位（主要以官品為主），各有其不同的規範，再配合上對孝道及宗族之禮的鼓勵，西晉初期的國家秩序大體成形。<sup>67</sup>忠與禮皆為儒家的理念，兩者相較，「忠」強調對君主的忠誠，相對較為積極；而「禮」強調君臣各有其規定，只要不違背即可，相對較為消極。即每個人必須按自己的社會地位抉擇其禮，合乎此條件即合禮，否則便為非禮。<sup>68</sup>因此「禮」在承平時期，可以達到維繫國家秩序的功用；但在戰亂或政局動盪之時，「禮」與爵位已無法鼓勵臣為君盡力，才能凸顯出「忠」的價值。這也是為何在同樣的國策下，在武帝時期尚為承平之世，君臣關係與官僚秩序相對穩定，至惠帝以後政局動盪，官僚秩序崩潰甚速，少有如嵇紹般挺身為君盡忠之人，士族多為其家族作安身之計。不論強調禮學者為士族或皇權，總之「禮」在當時似已取代「忠」的觀念，成為維繫君臣關係的主要方式。

然而「禮」的規範包含甚廣，五等爵只是其中一部份，士族五等爵的施

<sup>66</sup> 在漢代時期，官僚致仕之後與皇帝亦無直接的君臣關係；至魏晉時期，致仕之官多被賜與散官，則官僚本人與天子間的關係可繼續維持。

<sup>67</sup> 如藤川正數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維護禮教是保持社會秩序的必要方法，見藤川正數，《魏晉時代 喪服禮 研究》，頁38。

<sup>68</sup> 此為瞿同祖之觀點，參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收入氏著《瞿同祖法學論著集》，頁302。

行，一方面使士族具有經典中「諸侯」的身份，以達到等級區分的效果；另一方面，皇權也藉由授爵的動作，強化與士族間的君臣關係，即「天子—諸侯」的關係，即使官僚致仕或暫時免官，皇權仍具有與此官員有身份上的連結。因此施行五等爵，不僅是士族理想的實現，皇權在當中也有其主動性。此外，西晉讓五等諸侯之舊爵給予其子，代表受爵者家族與下一代，和國家間的聯繫不絕代表，這是九品中正制所無法達到的政治作用。

總之，不論是漢魏故事或儒家經典，爵制一直與天子息息相關；而在魏晉時期，封爵依然是天子與士族間建立關係的重要方式之一。雖然魏晉時期士族的力量逐漸擴大，但晉武帝時，至少在爵制部分，對於各級封爵的分配與安排，以及相關制度的配合，國家（皇權）仍有相當的主導性。更重要的是，當時爵制的中心在諸王，而非「不成制度」的五等爵，西晉滅亡重要原因之一是在於宗室，並非士族攬權。當然，當時士族較無理想性，進則以清談為高，退則以保家為務，也與西晉滅亡有關；然與東晉相較，士族在西晉政治中的影響力畢竟較低。因此在觀察西晉國家與制度發展之時，似亦需將皇權的因素納入，或可有更完整之理解。